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司字[2006]38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为子公司担保

（1）对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2007年6月21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9年，即从2007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08年10月22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申请3,000万元固定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09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年6月25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银金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该公司拥有的客运架空索道及配套电力设备为租赁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5 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融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报告期，该公司按计划归还借款 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800 万元。

(2) 对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崇阳县农业信用合作社申请 3 年期 4,0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授信贷款实际到位 3,770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按计划归还贷款 5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3,720 万元。

(3) 对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担保

2013 年 5 月 29 日，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 3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 2,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报告期，该公司按计划归还借款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

(4)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5,500 万元的 3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并同意该项借款由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分别拥有的 394.96 亩、172.75 亩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该项借款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

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5%。

2、为参股公司担保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五峰县支行申请的 5,5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按 46.836% 的持股比例分担保证担保数额 2,575.98 万元，同时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贷款实际到位 5,3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分担实际担保金额为 2,482.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

3、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冯果、张秀生

2014年8月18日